

城市“单位保障”的形成及特点

谭 深

在50至60年代中国社会结构高度组织化的过程中，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单位体制”，在此体制下形成的保障即“单位保障”。单位保障包含着双重内容：其一是对职工承担了生活方面的无限义务，其二是对国家承担着职工的政治保险责任。并形成与此相应的“国家—集体—个人”的价值系列，取代了与传统家庭亲属保障相应的“家—国”观念。这种保障体制的积极作用在于稳定了人口集中的城市的社会心理和社会秩序，但其弊端亦十分明显。改革中单位保障逐步向社会保障过渡，但遇到社会心理的巨大抗拒，在某些方面，单位对职工的义务不是在减少而是扩大。目前，关于社会保障的改革和社会心理的变化仍在继续，这方面有诸多值得深入探讨的题目，而本文仅是对相关各方面的初步描述。

作者：谭深，女，1951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辑。

一、中国传统的家庭保障

在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家庭曾经是“社会的细胞”。其含义有二：就其性质而言，古代中国的社会基础是一种以父子关系为标识的亲缘关系和拟亲缘关系；就其功能而言，家庭作为社会最基层单位要对国家尽义务，同时，要为它的成员提供全部的保障。

中国传统家庭的正型是主干家庭，^①即由父母与儿、媳及孙辈组成的家庭。在这样的代际关系中，上下辈的义务是双向的，老一辈要抚育子辈，甚至要隔代抚育孙辈，而子辈和孙辈在老一辈晚年，则要服侍和护理，形成“反哺”。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人的生、老、病、死以及意外灾祸全都在家庭中得到处理，由此形成家庭保险制度。作为家庭保障补充的是亲属间的相互扶助，但是它的扶助程度要视亲属间及家庭和个人在家族乃至社会中地位而定。

与这样的保障制度相匹配的“父慈子孝”观念，与“君正臣贤”一道，形成一整套社会的伦常观念。它为统治者肯定，受礼法制约，被社会心理接受，因而又成为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保证。

近代工业出现之后，古代城市向现代城市发展。进城做工的农民离开了“聚族而居”的村庄，从空间上疏远了农村家族提供的保障。但是在中国早期的工人中，农民成份占很大比例，一方在城里做工，一方在农村种地的“城乡家庭”也为数不少。直到50年代初期城乡人口可以自由流动之时，城市里有乡村背景的人依然相当多，以后随着对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的限制，有这种背景的人越来越少。^②

^① 参见张树栋、李秀领著：《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1页。

^② 美国学者马丁·怀特(Martin K. Whyte) 1987年5月在四川省成都市对两个主要街区的586名年龄在20—70岁的已婚妇女调查显示了这一点。样本中1949—1957年结婚的妇女有33.6%出生在农村，而1966—1976年这个比例降至10%多，到1977—1987年又降至2.4%。而双方父母在城市中长大的比例则由26.2%升至50%左右。见《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3期第67页。

1956年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大批农民流入城市的问题,为此,政府专门发文限制各工业部门不能私自招用农村剩余劳动力。50年代末发生了严重的饥荒,城镇精简大批职工返乡务农,并且开始实行了严格控制城镇人口规模的政策,农村人口不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迁入城镇工作和定居。与户籍制度配套的,还有职业的计划调配制度、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制度等等,将城市与农村、市民与农民截然分开,城乡的二元结构由此产生。^①经过30年的隔绝,城市与农村形成各自的通婚圈和亲属网络。

二、城市“单位体制”的形成

许多社会结构的研究者,不约而同地注意到了中国存在着的“单位”这样一个特殊的组织形式。

“单位”一词原意是城市的人指称自己就业的组织。但在中国的社会结构中,一切社会组织都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它们是分工不同的专业化组织,另一方面它们又都具有超越于专业分工的共同性质,这就是国家以每个具体单位为中介管理个人和家庭,离开了它,国家的政策、计划和行政命令就无法执行。对于个人,每个人都属于一个单位,都在单位具有一份规格相同的档案和国家统一标准的工资。原则上个人不能辞职再进入另一个单位工作,而只能办理调动手续,带着档案、工资调进其他单位。可以说,离开了它,我国社会就无法正常运转。因而研究者将这样的结构称作“单位体制”。^②

单位体制的形成可以追溯到国家工业化之初。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了国家工业化的任务,而工业化所需的资金当时只有依靠国内的积累。为在一个经济落后的基础上实现高速的工业化,国家采取了集中人力、财力支持重点建设的方法。出于这样的目标,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建立了起来。

在这样的管理体制中,农村的集体化农业是基座,在其之上是城市公有制经济和上层建筑。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被高度组织起来,被安排到某一个岗位上为统一的目标而工作。农村人的任务是务农种田,为国家提供廉价的农产品,而城市人则由有关部门统一分配,到工厂或机关、团体中去。

城市劳动力的完全就业最初还具有某种“为国家作贡献”的内在动力。随着私有经济、自行就业的消失,安排城镇居民就业成为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一旦进入就业单位,国家对个人的责任便为单位承担,职工的生老病死由单位全部包下来。

由此,各种组织间除专业性以外的一切差别都被铲平,成为集多种职能于一身的一元化小社会。对国家来说,它是被调动的微观单位,对个人来说,它是终身的倚靠。

三、从家庭保障到单位保障

这种单位体制形成之后,单位与职工的家庭发生了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一方面反映在家庭的保障功能一部分为单位所替代,另一方面,单位代表国家实行的保障范围不仅限于职工本人,很大一部分(特别是福利、救济等)是针对职工整个家庭的。比如,职工死亡其家属

^① 参看马侠、王维克:《中国74城镇人口迁移调查报告》,马侠:《当代中国农村人口向城镇的大迁移》,以上两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中国人口迁移与城市化研究》一书,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出版;刘纯彬:《论中国社会的二元结构》,载(上海)《社会》1989年第10—12期。

^② 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没有工作的，单位要提供最低限度的生活费用；当家庭的人均收入偏低，或有意外事故发生难以维持生活时，经职工申请，单位可按标准给予救济；单位除负担职工的医疗费用外，还要部分负担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医疗费用；为已成家的职工提供住房，在住房缺乏时，要视家庭人口的多少及居住的困难程度考虑分配；单位要负担职工探亲（配偶之间、子女探望父母）的路费和探亲期间的工资。

中国妇女曾作为“伟大的人力资源”被动员参加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尤其到了50年代末工业化高潮中，留在家中的“街道妇女”大批走上社会，举办各种为工业服务的事业，家庭妇女几近消失。以后随着国家对劳动力的统包统配，适龄劳动人口不论男女都被安置到各个工作岗位。妇女的广泛就业，形成大量的“双职工”家庭，^①同时出现“家务真空”。

在个体经济和市场活动全面被抑制的情况下，城市服务业极不发达。无奈何，为职工及家庭的服务只有转向单位内部，单位不得不办成“大而全”、“小而全”的小社会。职工的文体活动、生育、托儿、洗澡（连家属洗澡）、就餐、交通（稍大一点的单位开班车接送职工上、下班或提供交通补贴，公共交通月票等）、婚丧、医疗、住宅等等，都不同程度地由单位想方设法解决。近年又出现以“赞助”名义出钱帮助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安置职工子女就业（如招工中的子女顶替、办本单位待业子女的劳动服务公司），以致逢年过节的副食品供应，等等。总之，社会生活提出什么需要，单位就得随之扩大福利和服务范围。有人将这些形容为“从头包到脚，从生包到死”的保障。

单位对职工和家属的保障不仅在于承担生活方面的无限义务，还连带着政治保险。即职工在政治上和社会上的行为，单位要承担连带责任。这实际上是将过去的家庭对国家承担的责任的全面移交。国家对个人的管理大部分通过单位的中介来实现。单位要与社会职能机构（如公安、市政、公共管理）配合，教育和保证职工遵守和实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规定。

国家对家庭的管理，只要是家庭成员有单位的大部分也通过单位来实行。这样导致单位对家庭事务的涉入。比如：家庭的组成过程要通过单位，个人结婚登记必须有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决定每个职工家庭生育的数量，并掌握夫妻避孕的情况；夫妻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冲突，单位往往要协助调解；夫妻离婚，必须经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离婚诉讼，有时单位也派人参加；帮助职工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如联系职工配偶的工作调动和解决户口问题；等等。

在这种情况下，家庭已经失去了“社会的细胞”的完整意义，相反，通过自己的成员对单位的全面依赖，家庭也依赖于成员的单位。

四、新的整体观念

中国的传统文化，一向十分重视整体，无论是在制度上还是观念中，第一个层次个人是局部，家庭是整体；第二个层次家庭是局部，国家是整体。

1949年以后，传统的家庭（家族）作为旧制度的组成部分被改造，传统的伦理道德受到批判，包括：通过历次政治运动、政策和立法，否定夫权、父权和族权；改变土地、生产、资料和住房（在城市中）的家庭所有；消灭大宗家庭财产存在的条件；取代家庭的生产功能；以及在城乡的人民公社化高潮中，一度尝试部分家务劳动的集体化，等等。

^① 据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等单位对五城市家庭调查，70年代以后结婚的夫妻中，双方都有职业的占98%。见潘允康主编：《中国城市婚姻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9页。

与此同时，一种新的整体观念被树立起来，这就是：“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的价值系列。在这个系列中，第一个层次个人是局部，集体是整体，第二个层次集体是局部，国家是整体。当三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则强调个人服从集体，集体服从国家。农村中，集体指生产队、大队和人民公社。在城市中，集体就是单位。而家庭则被置于这个系列的交叉处，作为个人的一部分，它是私有的象征，在观念上是被否定的；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它又是稳定的因素，是受到肯定的，因为对于每个成员来说，家庭就又是一个整体。

在这样一个主导的观念中，对家庭的责任心和个人的发展都不被提倡，“爱厂如家”“三过家门而不入”“带病坚持工作”受到表彰。弃家于不顾如果是为工作则受到赞赏，如果是为个人发展则要遭到谴责。另一方面，从家庭作为安定因素来说，夫妻间的相互义务和晚辈对长辈的赡养被作为优良的传统加以强调。

这样两个不相容的观念事实上形成了对妇女的双重标准，即男人不顾家一心扑在工作上情有可原，妇女则在单位作为工作者她应象男人一样，但是家庭的义务又理所当然地非她莫属。但所有这些长期以来不曾表面化，而只是内化为家庭和婚姻的矛盾，改革以后一部分女性自我意识觉醒，对以往“女性标准”产生怀疑和讨论，以后又通过妇女就业问题将之提了出来，但由于是“女人的事”并未引起重视。

五、改革中的分化

自50年代单位体制的模式建立以后，它的保障范围越来越大，直到“文化大革命”中城镇以上集体单位也进入这个保障网，而最终形成了城市公有制经济的全面的单位保障。到1987年，这个保障范围达到1亿3千7百万人。^①

这个安全保障网一经建立，很快显露出它的弊端：经济效益与福利保障的脱钩，使得企业失去激励因素，躺在国家身上等、靠、要；保障范围的扩大，降低了原有保障的标准，损害了国营骨干企业职工的积极性；^②人员的部门所有，流动板结；公费医疗造成巨额药物的浪费；工资微薄，不可能累积个人财产，造成对单位和家庭的双重依赖，等等。

1984年进入以城市为主体的经济体制改革后，原有保障体制的弊端不断揭露于世，对其的改革也逐渐开始。针对劳动用工的终身制，1986年推行了新招收工人的合同工制；^③1988年，全国有一半市、县的全民与部分集体企业实行了退休金的统筹；^④部分省市建立了待业救济金（失业保险）、女职工生养基金统筹；^⑤以及公费医疗改作由职工本人按比例付一定医疗费用，等。由单位保险向社会保障逐步过渡，将单位特别是要求经济效益的企业从“包下来”的重负下解脱出来。

意料不到的是，这种部分的改革措施受到了来自社会心理的巨大抗拒，单位不得不以福利的名义加以补偿，结果是单位的义务被无限地扩大了。原因何在呢？

北京大学“社会分化”课题组在研究中国社会结构的分化时指出，对于仍居绝对优势地位的公有制单位来说，其内部分化明显不是个人分化，而是以“单位”为单元的集团性分

^① 见《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6期，第126页。

^②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建立的基础工业企业，仿照苏联模式，在建厂房的同时建立生活区，这种单位保障事实上有利于稳定职工队伍，发展国家骨干企业。但是在职工的任用上没有建立淘汰机制，却引发了社会的攀比心理。

^③ 国务院1986年7月12日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④⑤} 见张力之：《中国社会保障改革述评》，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4期。

化，即单位与单位之间出现差距，单位内部却保持同质性。^①

进一步分析，改革中的“放权让利”使各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利益意识空前强化，由于人员的单位所有并没有根本改变，个人的利益要求的高低以社会上高收入者为参照，而其得到与否却只有依靠本单位。这种压力迫使单位的领导者部分地放弃了“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的原则，将“对下负责”提到重要的位置，滥发奖金、实物成风。在收入和消费的攀比之风影响下，公有制单位的吸引力下降，但是职工对单位的依赖程度却在加深。

以单位保障为特征的社会安全体系部分解体，对社会成员的心理冲击要比个人实际经济利益的损失大得多，“反正社会主义不能不管我”的信念在动摇，人们开始不择手段地寻求其他保护。拉裙带关系，为自己编织关系网，利用职权为子女安排出路等不正之风，就是其中的表现。

在个体经营、经济特区高收入的刺激下，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流动愿望也被启动，不少单位只得以交房子、不准许转工作关系的办法留住技术人才。而真正离开单位保障的庇护，甘冒风险的人仅为极少数，不少人采取停薪留职，或将工作关系寄放于“人才服务中心”留下退路，然后自谋高薪职业的办法。也有人以家庭作为整体安排，往往由女方留在国营单位作为保险，男方外出挣大钱。

在经受危机感的困扰之后，怀念“大锅饭”的情绪又悄悄滋生。说明当年单位的全面保障确实在稳定人心，减少社会动荡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如何评价单位保障呢？有研究者提出，创造工人能安心在企业工作的物质和心理环境是必要的。^②也许，这尤其对于正处在疲软状况的国家骨干企业是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题目。

六、家庭网与社区服务

单位“包”下来的制度抑制了社会服务业，“先生产，后生活”的指导思想又将职工生活服务置于不被重视的位置。改革以后，个体服务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仍处于不足以满足需要，价格一般人又承受不起的水平上，职工家务劳动分外繁重。据前述五城市调查，家务劳动平均每天男职工为3.9小时，女职工为5.2小时。^③1987年另调查，男女共为5小时左右。^④除做饭、洗衣等日常生活维持外，赡老抚幼照料病人，目前仍须家庭承担。

家庭网的存在是亲属间相互协助的主要形式。所谓家庭网，是指几个独立的但有亲属关系的家庭组成的特殊的社会组织。^⑤家庭网主要由主干家庭（父母与一个已婚子女家庭组成）和婚后分离出去的子女家庭组成。除了经济、情感往来外，很重要的是生活上的相互照顾，如父母帮子女照管小孩、料理家务，子女帮父母做些重活，及父母有病时轮流护理等。由于主干家庭是中国（无论城市、农村）的主导型式，而核心家庭是其分支，^⑥可以推测家庭网

① 见北京大学课题组的两篇文章：《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从城乡分化的新格局看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载《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2期）。该课题组认为，由于仍存在强行政干预制约，这种集团性分化并不能导致阶层化体系的出现。这是目前我国不同于西方和一般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之一。

② 丘海雄：《工人转工意愿分析——广州重型机械厂的研究》，打印本。

③ “五城市”指：京、津、沪、宁、蓉，共调查5057名已婚妇女，见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96页。

④ 据陕西省城市调查队对682人抽样、全国妇联研究所对天津、株洲、阳泉部分职工调查结果。见《中国妇女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第581页。

⑤ 见潘允康：《中国家庭网的现状与未来》，载《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5期。

⑥ 沈崇麟：《人口要素对中国城市家庭结构的影响》，《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4期。

是从来就有的,它无论在何种时期都帮助单个家庭承受着社会及家庭本身变化带来的负荷。但家庭网亦在变化之中。首先家中没有工作的老人(主要是妇女)越来越少;其次,已有相当部分老人表示,退休后不愿再受子女家务拖累;①再者,随着计划生育后子女数量的减少,家庭网可能出现所谓“四二一”结构,那时相互扶助的性质也将发生较大的改变。

除家庭网外,近年兴起的社区服务又是单位保障的补充形式。

在中国传统的人际关系中,“远亲不如近邻”的邻里关系是非常受重视的。邻居可以帮助看守门户,照料小孩,以及料理家务、介绍工作等,它事实上是生活和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单位体制使人们将重心转移到工作中,淡化了邻里关系,“文化大革命”更恶化了这种关系。目前,四邻间的冷漠不仅出现在高层建筑中,在旧的大杂院中也常见。人们的生活重心和心态都在自己家庭中,很少关心外界和他人。

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强烈呼声,促使政府部门介入社区服务。从1983年起,民政部门开始酝酿城市社会福利工作的改革。过去单位外的社会福利事业,主要有政府民政部门所办的为儿童、无子女老人、残疾人等服务的福利机构,基本上不面向居民的生活服务。改革中,由政府直接推动,社区服务开展起来。社区服务主要由政府驻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内自治性的居民委员会承办,街道办事处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为老年人服务的机构,如活动室、婚姻介绍所;为儿童服务的,如托儿所、儿童活动站;为残疾人的如福利工厂、生产组等;安全治保工作,由居委会成员轮流值勤;清扫环境;民事纠纷调解;兴办小型服务业,如卖零星百货、饮食的小商店、自行车停放场、缝补店;以及传达和完成政府下达的各种长期的或临时性的工作,如计划生育、人口普查、选举工作等。

由于社区服务工作从出现至今不过几年时间,有的地方根据自身的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服务方式,有的则尚未开展起来。根据社区服务工作开展比较好的上海市的调查,有1/4的居民认为现有社区服务对自己帮助很大或较大,有一半认为一般,另1/4的人认为帮助很少;②居民对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的需要无疑是强烈的,这种富有情感纽带和自我服务的形式确是满足这一需要的创举。今后的发展如何,恐怕要取决于行政的干预程度,居委会和社区内居民相互间的认同感。

七、结 语

中国在30年的经济和社会的建设中,创造了“单位保障”这一独特的城市保障形式,它曾经使城市中消灭了赤贫、乞丐、失业和沦落的恐惧,保证了城市中基本生活的正常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但是它带来的低效率、浪费也是明显的。改革中,一方面正在向社会保障过渡,一方面这种体制仍在运行,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更为膨胀和失范。这种转变中的状况造成社会的家庭和成员的分化:一部分人力图寻找自我保障办法,如拼命挣钱;而多数人陷入失去保障的危机感,导致个人依赖家庭和单位,家庭依赖单位和国家的程度都在加深。

1991年4月

责任编辑:张志敏

① 潘允康前文中,提到几个对老人生活意愿的调查,愿同子女住在一起的越来越少;熊景明1987年在昆明调查也发现这一点,见《从妇女就业与社会观念看儿童养育》,载《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6期。

② 陶志良:《上海市社区服务现状》,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6期。